附件1

百崎回族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

行动指挥部人员名单

指 挥 长：郭阳灿　　乡党委书记

郭锦培 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候选人

副指挥长：辛学谦 乡人大主席候选人

陈舒洵 乡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

蔡金泼 乡党委政法委员、统战委员、秘书

刘昌鹏 乡党委宣传委员、副乡长

孙 健 乡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陈世勇 乡科技副乡长

邱容榕 乡副乡长候选人

陈丹萍 乡司法所所长

谢永红 乡派出所所长

成 员：张伟雄 乡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

黄思演 乡行政执法中队中队长

陈荣强 　乡综治工作办公室负责人

陈林金 乡派出所副所长

吴玉琴 乡宣传办负责人

郭廷超 乡安办负责人

黄清波 乡企业办负责人

黄晓明 乡国土所负责人

郭聪玲 乡环保办负责人

梁桂东 乡道安办负责人

附件2

**百崎回族乡“一企一档”登记表**

企业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 业 全 称 | |  | | | | | |
| 企业详细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企业法人代表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 |
| 安全生产责任人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 |
| 企业主要生产及经营 | |  | | | | | |
| 企业规模（人） | |  | 营业执照（有/无） | | |  | |
| 企业层数 | |  | 层数面积（㎡） | | |  | |
| 档 案 清 单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名称 | | | | 是否完善 | | 备注 |
| 1 | 企业简介 | | | |  | |  |
| 2 | 企业证照（含营业执照、特种设备证照等） | | | |  | |  |
| 3 |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资料（含领导机构、责任职责分工、应急预案等） | | | |  | |  |
| 4 | 职业卫生相关材料 | | | |  | |  |
| 5 | 特种设备相关材料 | | | |  | |  |
| 6 | 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材料 | | | |  | |  |
| 7 | 安全生产培训相关材料 | | | |  | |  |
| 8 | 危险化学品相关材料 | | | |  | |  |
| 9 | 风险分级管控相关材料 | | | |  | | 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乡镇、村级、企业各保留一份。

填表须知

1、“一企一档”的内容包括生产经营各类证件复印件、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证书复印件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特种设备登记台账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、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部位登记台账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情况记录、安全检查的执法文书等内容。

2、“一企一档”规范化建设重点将辖区内各企业行业性质、生产规模、法人、从业人数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隐患重点监控部位、特殊工种从业情况、应急救援预案、安全生产投入等情况搜集起来，分企业建立档案。

附件3

百崎回族乡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单

编号： [ ] 第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检查单位（场所）名称 |  | 消防安全  责 任 人 |  |
| 地 址 |  | 电 话 |  |
| 1.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| | □畅通；□占用、堵塞；  □封闭；□当场整改完毕 | |
| 2.存在配电箱下面堆放可燃物品 | | □占用、堵塞；□不涉及；  □当场整改完毕 | |
| 3.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 | | □完好有效；□损坏；  □未配备；□不涉及；  □当场整改完毕 | |
| 4.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 | | □完好有效；□损坏；  □未配备；□数量不够；  □过期； □当场整改完毕 | |
| 5.是否存在乱拉乱接电线，超负荷用电行为 | | □存在乱拉乱接电线；  □存在超负荷用电现象；  □不存在上述行为；  □当场整改完毕 | |
| 6.是否存在用火、用气、用油安全隐患 | | □存在用火安全隐患；  □存在用气安全隐患；  □存在用油安全隐患；  □不存在上述行为；  □当场整改完毕 | |
| 7.是否存在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（即“三合一”或“二合一”）的现象 | | □存在三合一；  □存在二合一；  □不存在；  □当场整改完毕 | |
| 存在的其他问题: | | | |
| 检查人（签字）：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复查情况：  依据[ ]第 号《整改通知单》（限期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），进行复查。  □整改完毕  □未整改完毕报上级处理  未整改的问题：  □存在“三合一”或“二合一现象”现象；  □存在消防安全通道堵塞，货物堆放杂乱；  □存在配电箱下面堆放可燃物品；  □存在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未配置；  □存在电线乱拉乱接现象；  □存在用火、用气、用油安全隐患；  □存在灭火器异常情况（过期、未配置、数量不够、气压不足）。  检查人（签字）： 被检查单位或个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4

百崎回族乡安全生产检查周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人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时间 | 被检查单位 | 安全隐患问题总数 | 已整改数 | 限期整改数 | 检查人员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： |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、各村、乡直各有关部门应以周为单位，按时按质填报本表并加盖公章，于**每周五上午下班前**报送至乡安办；2、如本周无法整改完成的企业，**下周应继续上报**，形成闭环。3、若所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粉尘涉爆、有限空间、危险化学品等特殊行业领域，请在备注栏详细备注相关情况，或另附情况说明